

## 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公職及證照獎勵要點

107年05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四、六條，108年01月22日核定

109年0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九條，109年01月30日核定並發布

110年07月19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109年07月19日核定

111年06月30日110學年度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111年08月03日核定

113年0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四、六條，113年02月05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公職及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公職及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輔導機制：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校內開設之各項公職及專業證照講座。經濟不利學生成功於在學期間考取證照，依據本要點給予一定獎勵金。已考取相關證照並獲獎勵之學生應接受媒合並依照後進學生需求狀況，開設經驗分享座談擔任義務主講人。

### 三、申請資格：

凡本國籍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且符合教育部頒布之最新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者。

### 四、申請資料：

#### （一）申請報名費補助

1. 申請表乙份(附件一)。
2. 到考證明及報名費收據影本各乙份。
3.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二）申請公職及證照獎勵金補助

1. 申請表乙份(附件一)。
2. 證照考試合格證書影本乙份。
3.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五、申請方式：

應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檢附公告認定期間本要點第四點所列申請資料，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 六、獎勵與補助標準：

(一) 凡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本條第二款各項考試或檢定之報名費補助，補助比例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彈性訂定。

(二) 凡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課程且通過下列各項考試或檢定者，得申請公職及證照獎勵金。

### 1.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

學生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或特種考試三級以上，並取得及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2,000元。

學生參加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8,000元。

學生參加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6,000元。同一證照(書)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

### 2.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學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同等之特種考試，並取得及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2,000元。

學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或同等之特種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書)獎勵金8,000元。

同一證照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

### 3.政府機構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生參加全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2,000元。

學生參加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8,000元。

學生參加全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4,000元。

同一證照(書)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

### 4.非政府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CPR、AED除外)，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2,500元。

同一證照(書)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

5.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外語檢定：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並取得測驗級數N4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韓國語能力測驗（TOPIK），並取得測驗成績等級2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文藻外語大學越南語檢定考試），並取得考試級數及成績A2（初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學生參加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舉辦之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並取得能力等級中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且為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通過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所認定之英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能力檢定或測驗，並取得CEFR等級A2（基礎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或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LEPT），並取得中級複試以上之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同一證照(書)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

6.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或委託學校、民間團體辦理之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初級證書或中級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中高級證書或高級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2,000元。

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優級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3,000元。

同一證照(書)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

七、審查方式：

（一）當次申請獎勵金總額未超過經費預算，逕依獎勵標準核發。

（二）當次申請獎勵金總額超過經費預算，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審查，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獎勵，其餘申請者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不受本要點第六點之限制。

八、核發時程：

獎勵金核發經本要點第七點審查通過及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僅由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或全校型綜合計畫（如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倘本校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則不適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經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